

密码应用基础设施子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706122617-0036817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3269，招标人内部采购单号：

CGHW20260250）

预算编号：0026-W0003794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1日

2026 年 8 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密码应用基础设施子系统建设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06122617-0036817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3269，招标人内部采购单号：CGHW20260250，预算编号：0026-W00037948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16.1797 万元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时间、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2）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以上每笔款项的支付时间为收到等额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地 址：上海市半夏路 1 号 联系人：常老师 电 话：021-63846590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安万如、周田田 电 话：021-62445911、62445706 邮 箱：anwanru@cwcc.net.cn、zhoutiantian@cwcc.net.cn

9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采购国密视频监控设备一批、国密门禁系统一批等（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经招标人通知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fcg.sh.gov.cn/)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6-08-21 至 2026-08-2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 标 文 件 下 载 地 址 :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zfcg.sh.gov.cn)
2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集中踏勘 ☐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标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2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2.2 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 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u>户名: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项帐户)”</u> <u>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 <u>帐号: 31641803001602577</u> <u>注: 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 包含后面 (专项帐户), 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u>

		<u>纳保证金。</u>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6-3269，投标保证金”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11 10:0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货物报告（附件 6）； 7) 偏离表（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11）； 12)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附件 12）；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 13）； 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 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6	中标服务费 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1.2% 计取。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视同本国产品
38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u>(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密码应用基础设施子系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11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06122617-00368171

项目名称：密码应用基础设施子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编号：0026-W00037948

预算金额（元）：1161797.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161797.00 元）

最高限价（元）：1161797.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密码应用基础设施子系统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6179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国密视频监控设备一批、国密门禁系统一批等（具体详见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经招标人通知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8-21 至 2026-08-28 , 每天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9-11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6-09-11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6-3269, 招标人内部采购单号: CGHW2026025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地 址：上海市半夏路 1 号

联系方式：常老师 021-63846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安万如、周田田 021-62445911、624457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万如、周田田

电 话：021-62445911、6244570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条款；

(6) 评标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

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3.6 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

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密码应用基础设施子系统建设项目

2、交付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 号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经招标人通知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4、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2）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以上每笔款项的支付时间为收到等额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5、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收取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保修年限
1	国密视频安全监控编解码系统	1	套	否	3
2	视频监控设备	2	台	否	3
3	视频监控录像机	1	台	否	3
4	国密门禁系统	1	批	否	3
5	安全认证网关	2	台	是	3
6	服务器密码机	2	台	是	3
7	签名验签服务器	2	台	否	3
8	数据库加密机	2	台	是	3
9	域名证书（单域名，SM2 算法）	1	套	否	1
10	电子签章服务器	1	台	否	3
11	时间戳服务器	1	台	否	3
12	移动安全认证服务系统	1	台	否	3
13	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否	—

三、技术参数

1、国密视频安全监控编解码系统：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基本要求	1、支持至少 16 路 1080P 视频接入； 2、内置国密安全芯片，支持 SM2/SM3/SM4 算法； 3、支持 UDP 协议，兼容 H. 264 和 H. 265 编码协议； 4、支持对符合 GB/T28181 的视频流进行传输的完整性保护； 5、支持对 NVR 存储的视频数据进行完整性保护。
功能要求	1、具备音像记录篡改报警提示功能：音像记录被篡改时，输出报警提示，同时画面呈黑屏状态，锁定视频回放功能（提供截图证明）。
	2、双因子认证：视频加密系统登录时，支持密码设备 PIN 码和口令双因子验证（提供截图证明）。
产品认证	1、满足国产操作系统适配要求，提供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兼容性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文件）。

2、视频监控设备：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基本要求	1、视频编码格式：至少支持超级 265 H. 265 H. 264 MJPEG； 2、视频流：三码流； 3、支持隐私遮盖，隐私遮盖区域数目 ≥ 4 个； 4、支持区域增强，区域增强区域数目 ≥ 8 个； 5、最大实况流路数 ≥ 35 路； 6、支持国密算法模块。
功能要求	1、测光模式：中央权重、区域测光、点测光、人脸测光。
	2、音频编码格式：至少支持 G. 711A、G. 711U、AAC；
	3、Mic：至少 1 个。
	4、支持运动检测；
产品认证	5、智能抓拍：行人抓拍，人脸抓拍，定时抓拍 隔时抓拍 时间抓拍。
	▲1、产品具备监控系统客户端或摄像机《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3、视频监控录像机：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基本要求	1、HDMI 接口, VGA 接口 ≥ 1 , 1 入/1 出音频接口, 16 入/4 出报警接口, USB2.0 接口 ≥ 2 , USB3.0 接口 ≥ 2 , eSATA 接口 ≥ 1 , DC12V 电源输出 ≥ 1 , RS232 接口 ≥ 1 , RS485 接口 ≥ 1 , 存储 ≥ 180 天, 内置密码卡 ≥ 1 。
功能要求	1、支持 H.264、H.265 编码、超级 265 智能编码技术; 2、支持 ONVIF、RTSP、国标(GB/T28181 (2016))、视图库 (GA/T1400) 等协议; 3、支持 RAID0/1/5/6/10 阵列存储; 4、支持 N+1 热备。
	1、支持智能搜索、智能回放功能, 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 2、支持对重要录像的锁定、解锁, 支持警前警后录像; 3、支持人脸检测、区域入侵、越界检测、音频检测等多种智能检测相机接入和联动; 4、支持客流量统计 (配合客流统计相机)、车牌布控 (配合车牌识别相机) 等功能。
产品认证	▲1. 产品具备监控系统服务端或录像机《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且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
	2. 要求产品符合 GB 20815-2006 标准, 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提供证明文件)。

4、国密门禁系统: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基本要求	1、配置一套门禁网关, 自带国密加密卡 (二级); 2、实现安全闭环, 用户身份鉴别和进出记录完整性保护; 3、配置 1 台门禁发卡器: 内置 PSAM 卡插槽; 通信协议 ISO14443 读卡距离 $\leq 50\text{mm}$; 读卡时间 $\leq 50\text{ms}$; 免驱动使用; 4、配置 7 台四门门禁控制器: 可接入读卡器数量 ≥ 8 个; 开门延时 $\leq 0.5\text{s}$; 用户卡注册 ≥ 5 万; 记录存储数量 ≥ 15 万条; 5、配置 26 台门禁读卡器: 支持门禁用户身份鉴别; 读写距离 $\leq 5\text{cm}$; 读

	卡时间 $\leq 50\text{ms}$ ，传输距离 ≥ 80 米；报警方式:LED 指示灯/蜂鸣器； 6、配置 20 张国密芯片门禁卡：支持门禁用户身份鉴别；读写距离 $\leq 50\text{mm}$ ；数据容量 $\geq 256\text{K}$ ； 7、配置 13 个磁力锁：开锁时间 $\leq 1\text{s}$ ；吸力 $\geq 280\text{KG}$ 直线拉力；适用门型：木门、铁门、有框玻璃门等。
功能要求	1、具备门禁日志审计系统的日志记录篡改报警提示功能（提供截图证明）。
	2、支持门禁日志审计系统的双因子认证：系统登录时支持密码设备 PIN 码+口令双因子认证，未插入密码设备时系统闪退（提供截图证明）。
	3、密钥管理系统的国密算法配置：支持选择 SM4 国密算法实现密钥分散（提供截图证明）。
产品认证	1、产品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 GM/T 0036 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满足国产操作系统适配要求，提供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兼容性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文件）。
	3、满足国产数据库适配要求，提供达梦、南大通用、人大金仓等国产数据库产品兼容性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文件）。

5、安全认证网关：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基本要求	1、 1U 机架式； 2、国产 CPU：不低于 4 核； 3、内存容量 $\geq 8\text{G}$ ； 4、支持 1+1 冗余电源； 5、SSD 存储容量 $\geq 256\text{G}$ ； 6、网口数量：千兆电口 ≥ 4 。
功能要求	1、支持 256 位 SM2 公钥密码算法； 支持 SM4 和 AES 等对称密码算法； 支持 SM3、SHA256 摘要算法； 支持 SSL、IPSec 两种安全协议；

	2、支持国密双证书体系，支持以标准 PKCS10、PKCS7、自定义数字信封机制导入加密密钥对及数字证书，能够与第三方 CA、行业自建 CA 无缝对接； 3、支持 OCSP 证书撤销状态检测机制，可实时查询证书的撤销状态，确保数字证书的合法性； 4、支持集群管理功能，两台或多台设备可构成一个“热备集群”，包括设备管理、流量组配置、非抢占模式、抢占模式等功能； 5、支持按照网口、协议、主机地址、端口对网关数据进行抓包； 6、支持防火墙管理，包括防火墙基本策略设置、白名单、ACL 规则、SNAT、DNAT 等功能； 7、支持双机主备模式部署；支持被第三方的负载均衡器进行负载； 8、支持安全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分权管理，并且管理员的身份凭证信息需要存储在智能密码钥匙中，通过数字证书认证确保管理员接入身份的真实性； ▲9、支持本地根证书管理、用本地根证书给 P10 签发证书、给 UKey 签发证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10、支持 SM2 HTTPS 访问管理、RSA HTTPS 访问管理、同时启用 SM2 和 RSA 在同一端口的 HTTPS 访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11、提供 SM9 算法 SSL 连接建立功能，调用 SM9 算法时可以成功建立 SSL 连接（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性能要求	1、SM2 每秒新建连接数≥ 4000； SM2 并发连接数≥ 420000； SM2 吞吐率$\geq 900\text{Mbps}$； IPSecVPN 密文吞吐率$\geq 300\text{Mbps}$； 最大并发隧道数≥ 80000。
产品认证	1、产品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支持飞腾、龙芯、兆芯、海光等国产 CPU，支持统信、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支持达梦、人大金仓等国产数据库，支持东方通、金蝶等国产中间件，分别提供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相关兼容性互认

	证明。（提供证明材料） ▲3、为保证兼容性和稳定性，产品内置的密码芯片、密码板卡需适配本设备运行，并提供适配性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或与整机的兼容性互认证明）与适配承诺书。
--	---

6、服务器密码机：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基本要求	1、机箱：1U 机架式； 2、国产 CPU：不低于 4 核； 3、内存容量$\geq 8G$； 4、支持 1+1 冗余电源； 5、SSD 存储容量$\geq 256G$； 6、网口数量：千兆电口≥ 2。
功能要求	1、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算法模式支持 ECB/CBC/OFB/CFB/CTR/XTS/GCM/CCM，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 2、密码机 API 支持符合 GM/T 0018 标准接口规范，通用性好，同时支持 PKCS#11、JCE 等国际标准接口； 3、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 4、支持基于双随机数芯片生成随机数功能； 5、支持 SM9 主密钥管理，包括生成、导入以及删除（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6、支持手动备份和定时备份数据，也支持通过备份的数据恢复系统某个时刻的状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7、支持 SSL 管理，包括 SSL 证书的创建、导入、编辑、安装、下载等功能； 8、支持 REST 管理，包括运行状态查看、服务配置、授权配置、证书配置等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9、▲产品符合标识和鉴别、自身访问控制、自身安全审计、通信安全、支撑系统安全等要求（提供第三方机构认证的检测报告）； 10、▲产品符合对称算法的密钥分发、非对称算法的密钥分发和存储要求（提供第三方机构认证的检测报告）。
性能要求	1、SM2 密钥对产生速率≥ 50000 对/秒；

	SM2 签名速率 ≥ 50000 次/秒； SM2 验签速率 ≥ 20000 次/秒； SM2 加密速率 ≥ 20000 次/秒； SM2 解密速率 ≥ 25000 次/秒； SM3 计算 Hash 速率 $\geq 850\text{Mbps}$ ； SM4 加解密速率 $\geq 800\text{Mbps}$ ； 最大并发 ≥ 5000 。
产品认证	1、产品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支持飞腾、龙芯、兆芯、海光等国产 CPU，支持统信、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支持达梦、人大金仓等国产数据库，支持东方通、金蝶等国产中间件，分别提供兼容性互认证明。（提供证明材料） ▲3、为保证兼容性和稳定性，产品内置的密码芯片、密码板卡需适配本设备运行，并提供适配性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或与整机的兼容性互认证明)与适配承诺书。

7、签名验签服务器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基本要求	1、1U 机架式； 2、国产 CPU：不低于 4 核； 3、内存容量 $\geq 8\text{G}$ ； 4、支持 1+1 冗余电源； 5、SSD 存储容量 $\geq 256\text{G}$ ； 6、网口数量：千兆电口 ≥ 2 。
功能要求	1、支持 SM4 国密标准对称算法； 2、支持 SM2 国密标准非对称算法证书应用； 3、支持 SM3、SHA1/SHA2、MD5 等杂凑算法； 4、支持基于 SM2、RSA、ECDSA2 等算法的 PKCS#1 签名/验证、PKCS#7 Attached 签名/验证、P7 Detached 签名/验证功能；签名格式符合 PKCS#7、GM/T0010 等标准中定义的数据类型；

	5、支持提供基于 SM2、RSA、ECC 等算法的数字信封加密、解密功能，数字信封格式符合 PKCS#7、GM/T0010 等标准中定义的数据类型； 6、支持配置不同的证书信任域，证书验证策略支持配置不验证、根证书、CRL、OCSP 等多种验证策略（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7、支持手动备份和定时备份数据，也支持通过备份的数据恢复系统某个时刻的状态； 8、支持 REST 管理，包括运行状态查看、服务配置、授权配置、证书配置等功能； 9、支持 CA 管理，包括对第三方 CA 和自签 CA 两部分的添加、编辑和下载等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性能要求	1、SM2 P1 签名(次/秒)≥25000；SM2 P1 验签(次/秒)≥15000； SM2 P7 签名(次/秒)≥15000；SM2 P7 验签(次/秒)≥8000； SM2 数字信封加密≥6000；SM2 数字信封解密≥8000； SM2 带签名的数字信封封装≥3000；SM2 带签名的数字信封解封≥4000； 最大并发≥5000。
产品认证	1、产品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支持飞腾、龙芯、兆芯、海光等国产 CPU，支持统信、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支持达梦、人大金仓等国产数据库，支持东方通、金蝶等国产中间件，分别提供兼容性互认证明。（提供证明材料） ▲3、为保证兼容性和稳定性，产品内置的密码芯片、密码板卡需适配本设备运行，并提供适配性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或与整机的兼容性互认证明)与适配承诺书。

8、数据库加密机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基本信息	1、2U 机架式； 2、国产化 CPU（不低于 8 核）； 3、内存容量≥32G； 4、支持 1+1 冗余电源； 5、SSD 存储容量≥2*256G；

	6、网口数量：千兆电口 ≥ 2 ；万兆光口 ≥ 2 ，提供配套光模块。
功能要求	1、支持 Oracle、MySQL、SQL Server、海量、达梦、人大金仓、OpenGauss 等主流数据库透明加密； 支持保留格式加密； 2、支持字段级加密，确保数据的机密性，支持国密算法； 支持 varchar2、char、number 等常见的字段类型； 3、支持字段级完整性保护和校验，确保数据的完整性，支持国密算法； 4、支持自动识别数据库内敏感数据，支持识别常见的身份证号、手机号等敏感数据； 5、支持用户自定义敏感数据识别规则； 6、支持对加密字段制定独立于数据库的权限控制策略； 7、支持独立于数据库的细粒度权限控制，支持独立的用户体系，支持对库、表甚至列的操作权限控制，防止高权限用户或非法用户越权访问敏感数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8、支持密文索引，支持以密文列的原始值为条件进行查询，支持精确查询； 9、支持内置敏感数据识别规则，在数据库加密流程中，数据库加密可根据敏感数据识别规则自动识别数据库中的敏感字段。用户也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自定义敏感数据识别规则（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0、支持高可用配置，通过配置数据集群和 keepalived 集群，实现灾备功能。创建集群后管理页面仅主节点可登录使用，数据库加密机代理功能全集群节点都可使用。用户可通过连接虚拟 ip 的代理服务，实现在集群某一或多个节点宕机时不影响业务服务的效果； ▲11、产品符合标识和鉴别、自身访问控制、自身安全审计、通信安全、支撑系统安全等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产品符合对称算法的密钥分发、非对称算法的密钥分发和存储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性能要求	1、数据库加密表实时查询速率≥ 50000 条/秒； 数据库加密表实时插入速率≥ 25000 条/秒； 数据库加密表实时更新速率≥ 25000 条/秒。

产品认证	1、产品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支持飞腾、龙芯、兆芯、海光等国产 CPU，支持统信、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支持达梦、人大金仓等国产数据库，支持东方通、金蝶等国产中间件，分别提供兼容性互认证明。（提供证明材料） ▲3、为保证兼容性和稳定性，产品内置的密码芯片、密码板卡需适配本设备运行，并提供适配性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或与整机的兼容性互认证明)与适配承诺书。
------	---

9、域名证书（单域名，SM2 算法）：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功能要求	1、支持 SM2、SM3、SM4 算法；有 CRL、OCSP。
产品要求	1、由第三方 CA 机构签发，CA 机构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

10、电子签章服务器：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基本要求	1、设备高度 $\geq 2U$ ，网络接口 ≥ 3 个千兆电口。
功能要求	1、支持用户在后台管理平台创建印章，支持将印章授权给系统应用，支持查询应用下全部的可用印章，支持注销印章； 2、支持用户单位印章至国办备案； 3、支持选择不同的密钥和证书算法（RSA/SM2）申请 csr，申请发放证书后可批量导入系统，支持导入根据请求文件制作的数字证书及其证书链，支持对密钥管理，生成指定算法的密钥对，支持查看/下载/删除证书； 4、支持新增应用，生成 app secret，用于在接口调用时鉴权；支持修改/删除应用，针对生效中的应用，支持停用/启用应用； 5、支持接口发起签署、多份文件批量发起签署； 6、支持 PDF、OFD 格式文件。其中，PDF 格式文件支持通过页面坐标定

	位或关键字定位方式决定签章位置，支持签章类型为骑缝章；OFD 格式文件支持通过页面坐标定位方式决定签章位置（提供功能截图）； 7、支持接口签署。其中，PDF 格式文件支持云端 RSA 长期证书，支持后台创建印章或接口实时传入印章，支持设置签署时间；OFD 格式文件支持云端 SM2 长期证书，支持管理后台创建印章； 8、支持使用 Ukey 内的 RSA 证书和印章进行签署，支持追加签章和骑缝章； 支持接口验证文件签名有效性，支持 PDF、OFD 格式文件验签； 9、签署后的文件、签名、时间戳能够在 adobe reader 中验证（提供功能截图）； 10、确保数字签名即使在原始签名证书过期后很长时间也能保证有效性和可验证性； ▲11、支持徽标签署，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和不可修改性，适用于需要确保文件内容完整性和不可篡改性的场景（提供功能截图）； 12、提供后台登录日志（登录账号、登录 IP、浏览器、操作系统等信息）、后台操作日志（印章新增、印章授权、证书上传、证书签发、密钥对创建等）服务，支持查看安全审计相关的日志； 13、支持系统备份和系统恢复功能。
性能要求	1、每秒处理事务数不少于 45； 2、平均响应时间不长于 5 秒。
产品认证	1、产品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 GM/T 0031《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提供证明材料）

11、时间戳服务器：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基本要求	1、2U 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 2、网络接口≥4 个千兆电口。
功能要求	1、证书格式：支持标准 X509V3 证书格式包括第三方证书及 CA 支持全中文证书； 2、证书算法：支持国密标准 SM2 算法； 3、双证书：支持签名证书和加密证书的双证书认证体系；

	4、实时监控：能够对新业务数、成功数、失败数等用户访问情况，进行实时的图形监控； 5、提供时间戳验证功能，处理应用系统发来的时间戳验证请求，将时间戳验证结果返回给应用系统，时间戳验证支持全码验证和时间戳文件验证两种方式，支持时间戳验证功能（提供功能截图）； 6、管理控制台：基于 WEB 形式的图形管理控制界面，可对设备完成全部管理、维护、监控等操作，支持数字证书登录及验证码功能； 7、支持系统密钥备份/恢复：可备份当前服务配置，保证系统瘫痪时的快速恢复（提供功能截图）； 8、日志管理：提供日志查看、条件过滤、导出等功能。
性能要求	1、时间戳签发≥ 450 次/秒； 2、时间戳验证≥ 220 次/秒。
产品认证	1、产品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 GM/T 0028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和 GM/T 0033 《时间戳接口规范》。（提供证明材料）

12、移动安全认证服务系统：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基本要求	1、2U 机架式； 2、国产 CPU：不低于 8 核； 3、内存容量$\geq 16G$； 4、支持 1+1 冗余电源； 5、存储容量$\geq 1T$； 6、网口数量：千兆电口≥ 2。
功能要求	1、符合国标规范的数据签名功能，客户端与服务器端分别根据自身密钥因子完成中间签名，最后由协同签名合成符合规范的电子签名； 2、支持提供多种形式的系统对接，包括（iOS、Android、Windows、Linux、欧拉、鸿蒙）的 SDK； 3、具备统一的管理平台，可实现对用户密钥，用户证书的统一管理，支持证书的批量导入导出，支持应用管理系统白名单配置，监控系统健康运行状

	况等； 4、▲产品符合标识和鉴别、自身访问控制、自身安全审计、通信安全、支撑系统安全等要求（提供第三方机构认证的检测报告）； 5、▲产品符合对称算法的密钥分发、非对称算法的密钥分发和存储要求（提供第三方机构认证的检测报告）。
性能要求	1、SM2 协同签名≥ 2500TPS； SM2 验签≥ 4000TPS； SM2 加密≥ 3000TPS； SM2 协同解密≥ 3000TPS。
产品认证	1、产品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支持飞腾、龙芯、兆芯、海光等国产 CPU，支持统信、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支持达梦、人大金仓等国产数据库，支持东方通、金蝶等国产中间件，分别提供兼容性互认证明。（提供证明材料）； ▲3、为保证兼容性和稳定性，产品内置的密码芯片、密码板卡需适配本设备运行，并提供适配性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或与整机的兼容性互认证明）与适配承诺书。

13、系统集成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系统集成服务	1、参照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第三级对应指标要求建设本项目； 2、建立一套符合密评要求的密码应用支撑环境，提供身份鉴别、安全传输、信息加密、完整性保护、不可否认等密码应用接口集成服务； 3、协助招标人完成后续密码应用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4、提供完备的密码安全管理和使用制度。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货物原厂保修期：域名证书（单域名，SM2 算法）为 1 年，其余设备为 3 年，保修期自项目验收通过且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每季度开展一次设备巡检，并出

具设备巡检报告。

2. 验收标准：以招标人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同时满足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43207-2023《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且达到《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三级标准。

3. 产品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后，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两周内完成安装调试。在招标人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一周以上的各项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4. 须作出无推诿承诺，即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本项目相关的业务系统发生异常情况时，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直至系统故障原因找到并解决，系统恢复正常。（须提供承诺函）

5. 保修期内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维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最终以报告形式提交用户。

6. 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主机、配件和耗材）是全新的，未使用的，是最新的版本型号，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和规格要求。

7. 供应商应具有售后服务能力，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和专业维修技术人员，须提供售后服务团队名单和人员资质，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五、人员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实施团队须配备：

1) 项目经理统筹项目整体实施、风险管控、协调推进、过程管控。

2) 技术专家负责项目方案设计、风险研判、关键技术把关。

3) 实施工程师承担现场部署、系统配置、调试落地、技术验证等实施工作。

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需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投标人需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包括姓名、项目经验、专业、分工情况。

六、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人提供的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内部

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与招标人签订的保密条款，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七、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方案，包括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及进度安排、安装、调试与部署、现场管理、系统集成、质量保障措施理等）、管理制度（包括管理职责、考核机制及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团队人员情况（包括分工、数量、类似经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故障解决、设备维护、技术支持力量等）、培训方案（包括授课人员、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及培训时间等）等。
2. 投标人需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所提供项目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
4.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 投标人对加注▲的指标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其中已明确具体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未明确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产品彩页或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未按要求提供、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负偏离处理。
7. 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中标注星号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则须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

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详见投标文件。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在隐蔽瑕疵的，甲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第____（1）____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将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对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进行验收。

6.4 履约验收书详见附件。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2）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以上每笔款项的支付时间为收到等额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收取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_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

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买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卖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卖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买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卖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14.5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买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卖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

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合同的补充、变更

17.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7.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

20.3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20.4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

裁等), 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 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补充条款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变更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 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书（参考模板）

一、验收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合同金额		
（二）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代理		代理机构名称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 ☐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 ☐ 分段验收/ ☐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 是/ ☐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 是/ ☐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 ☐ 否		招标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 是/ ☐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人（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 and 工程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 段，此为 阶段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对象	☐ 合格 ☐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 合 格 ☐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合 格 ☐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 合 格 ☐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合 格 ☐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 合 格 ☐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 合 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 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 格 ☐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 合 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 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合 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 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 现	☐ 合 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 点、方式	☐ 合 格 ☐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内 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 合 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 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 合 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 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 现	☐ 合 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 点、方式	☐ 合 格 ☐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 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 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 合 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招标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属地管理部门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4)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中对本国货物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详见前附表。

上述品目清单、组件成本占比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1、根据财政部87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17 分	采购需求“三、技术参数”中“▲”指标共 17 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最高得 17 分。 注：须按采购需求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负偏离处理。
		16 分	采购需求“三、技术参数”中一般指标（非“▲”“★”指标）共 160 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满足一般指标要求的得 0.1 分，最高得 16 分。
2	项目实施 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①供货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与部署、③现场管理、④系统集成、⑤质量保障措施）情况进行评审： 以上①、②、③、④、⑤项，每项满分 2 分，共 10 分； 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得 2 分； 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 1 分； 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3	管理制度	4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①管理职责、②考核机制与激励机制、③监督机制、④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进行评审： 以上①、②、③、④项，每项满分 1 分，共 4 分；

			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得 1 分； 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 0.5 分； 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4	人员配置	3 分	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情况（包括①分工；②数量；③类似经验）进行评审： 以上①、②、③项，每项满分 1 分，共 3 分； 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得 1 分； 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 0.5 分； 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响应时间、②故障解决、③设备维护、④技术支持力量）情况进行评审： 以上①、②、③、④项，每项满分 2 分，共 8 分； 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得 2 分； 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 1 分； 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6	培训方案	3 分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①授课人员、②培训内容、③培训地点及培训时间）进行评分： 以上①、②、③项，每项满分 1 分，共 3 分； 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得 1 分； 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 0.5 分；

			分； 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7	履约能力	3 分	投标人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销售所投的同类设备业绩情况，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无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同类设备销售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应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3 分	若投标人为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的，每提供1个核心产品制造商声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1分，最高得3分； 若为所投核心产品代理商的，每提供1个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本项目核心产品：安全认证网关、服务器密码机、数据库加密机
8	节能环保	3 分	节能环保： （1）节能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拟供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 （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2）环境标志产品：拟供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 （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
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预算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密码应用基础设施子系统建设项目包 1

交付时间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此表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品目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货物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2、项目实施方案
- 3、管理制度
- 4、人员配置
- 5、售后服务方案
- 6、培训方案
- 7、履约能力
- 8、节能环保
- 9、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 名	年龄	学历	持证情况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附件 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密视频安全监控编解码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视频监控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视频监控录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国密门禁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安全认证网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服务器密码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签名验签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数据库加密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域名证书（单域名，SM2 算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电子签章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时间戳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移动安全认证服务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2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

☐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

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查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表决权	备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投标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 10 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 10 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